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6 號

在 20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4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2）令》 （於2004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64/2004
2. 《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於2004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65/2004
3. 《2004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2號）規則》（於2004年4月30日 刊登憲報）	66/2004
4. 《2004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 公告》（於2004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67/2004
5. 《200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 （第2號）公告》（於2004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68/2004
6.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3號）公告》（於2004年 4月30日刊登憲報）	69/2004
7.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1997年第94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4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0/2004
8.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2002年第19號） 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4年4月30日 刊登憲報）	71/2004
9.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2003年第14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4年4月30日刊登憲報）	72/2004

其他文件

第81號 一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
第8條）（於2004年4月29日發表）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4年4月26日發表）

《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 2004 年 5 月 3 日發表）

質詢

1.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由於將會提出第二項質詢的張宇人議員不在會議廳，主席請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2.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3.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4.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5.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六至十八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4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第1、3、6、8、9、10、17、18、19、23、26、28、32、33、37、41、42、45、47、48及5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5、7、11至16、20、21、22、24、25、27、29、30、31、34、35、36、38、39、40、43、44、46及49至5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5、7、11至16、20、21、22、24、25、27、29、30、31、34、35、36、38、39、40、43、44、46及49至5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7A及22A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7A及22A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上述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至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5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4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4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條經過首讀。

馬逢國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在馬逢國議員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於下午5時4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新訂的第3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57分，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馬逢國議員再次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A條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 2003 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

馮檢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不接受行政長官提交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報告，並對當中就政制改革提出的9項因素表示不滿，認為此舉等同於為本港推行全面普選設下更多關卡，窒礙民主發展；同時，本會促請行政長官立即諮詢港人，提交一份全面反映民意的補充報告，以實現港人要求分別在2007年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5位議員及律政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在律政司司長發言期間，吳靄儀議員就律政司司長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權所作的言論是否屬議案範圍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表示，她認為律政司司長所說的是在釋法後的過程，即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之事，因此，律政司司長的言論與議案有關。她因而准許律政司司長繼續發言。

黃宏發議員指出，由於律政司司長在她的發言中提出了新的論點，他要求主席裁決在政府官員發言後，准許曾就議案發言的議員就政府官員所提出的新論點發言，或准許較早前未有發言的議員就該等新論點發言。

主席裁定，她會准許一些較早前未發言的議員就政府官員作出，而其他議員較早前未提過的新論點發言。

律政司司長繼續發言。在她發言期間，黃宏發議員就律政司司長應否提及人大常委會在4月26日的決定提出規程問題，理由是一項與此有關的修正案已被裁定為不合乎規程。

主席裁定律政司司長不應提及人大常委會在4月26日的決定。

在律政司司長繼續發言期間，她再次提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吳靄儀議員就她該等言論是否恰當提出規程問題。律政司司長就她再次提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道歉，並收回有關的言論。

政務司司長就政府官員會否獲准回應一些議員較早前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直接或間接作出的言論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在晚上8時10分暫停會議。

會議於晚上8時46分恢復。

主席表示，經覆核政務司司長所指的議員的發言後，她認為這些議員並無特別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出評論。

律政司司長繼續就議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政府官員所作的言論發言。

在張文光議員發言期間，曾鈺成議員就張文光議員的發言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41(1)條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裁定張文光議員並無違反該項規則，並請張文光議員繼續發言。

張文光議員繼續發言。再有3位議員就政府官員的言論發言。

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2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30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遏止家庭暴力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力遏止家庭暴力，從速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增撥資源及加強訓練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

何秀蘭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黃成智議員亦會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3項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婉嫻議員、劉健儀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分別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13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當局”之後刪除“全力”，並以“就”代替；在“遏止家庭暴力”之後加上“制訂全面政策”；在“從速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之後加上“研究引入禁制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纏擾行為的法例，以及透過教育向青少年灌輸不應以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觀念；並”；在“增撥資源”之後加上“至高風險社區”；在“及加強訓練”之後加上“社工及警方等”；及在“前線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之後加上“，以避免家庭暴力繼續發生”。

陳婉嫻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修正案者1人，棄權者1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棄權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遏止家庭暴力”所提議案或其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從速”之後加上“及徹底檢討目前的輔導手法，”；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之後加上“加強統籌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之間的工作協調，在”；在“增撥資源”之後加上“前先善用現有資源，以”；在“及加強訓練前線人員”之後加上“以提高他們”；及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之後加上“和警覺性”。

劉健儀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增撥資源”之前刪除“在”，及在之後刪除“前先”，並以“及”代替。

黃成智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黃成智議員修正後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經黃成智議員修正後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鄧兆棠議員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鄧兆棠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能力和警覺性”之後加上“；同時，政府當局應與非政府團體及組織攜手合作，提倡家庭和諧、正確人際關係及鄰里守望的精神，以強化社區對家庭的支援，協力制止家庭暴力”。

鄧兆棠議員就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秀蘭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鄧兆棠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4年5月6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04年5月6日凌晨12時3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5/05/2004
 時間 TIME: 09:44:34 下午

動議 MOTION: 「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議案
 MOTION "REQUES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O SUBMIT A SUPPLEMENTARY
 REPORT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動議人 MOVED BY: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6	30	
投票 Vote	26	29	
贊成 Yes	5	17	
反對 No	21	12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谷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6/05/2004
 時間 TIME: 12:31:23 上午

動議 MOTION: 陳婉嫻議員對何秀蘭議員就「遏止家庭暴力」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AN YUEN-HAN TO HON CYD HO'S MOTION ON "CURBING DOMESTIC VIOLENCE"

動議人 MOVED BY: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6	20	
投票 Vote	16	19	
贊成 Yes	5	6	
反對 No	1	0	
棄權 Abstain	10	1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棄權 ABSTAIN	何秀蘭 Cyd HO	棄權 ABSTAIN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棄權 ABSTAIN
李家祥 Dr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棄權 ABSTAIN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吳靄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棄權 ABSTAIN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棄權 ABSTAI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